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TE中兴

ZTE CORPORATION

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注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63)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2)條而作出。

茲載列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在中國大陸報章刊登及在深圳證券交易所網站發布的《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關於深圳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下日常關聯交易預計公告》，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侯為貴
董事長

深圳，中國

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六日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三位執行董事：史立榮、殷一民、何士友；六位非執行董事：侯為貴、張建恒、謝偉良、王占臣、張俊超、董聯波；以及五位獨立非執行董事：曲曉輝、魏煒、陳乃蔚、談振輝、石義德。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下
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 关联交易概述

1、与购买软件外包服务相关的日常关联交易

本公司向关联方华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通”）、中兴软件技术（南昌）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昌软件”）2012 年采购软件外包服务的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总额分别为人民币 9,000 万元、4,200 万元。

2、与酒店服务采购相关的日常关联交易

本公司与深圳市中兴和泰酒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兴和泰”）或其控股子公司自2012年7月1日至2013年6月30日期间与酒店服务采购相关的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总额为人民币9,000万元。

3、与房地产租赁及相应设备设施租赁相关的日常关联交易

本公司预计与中兴和泰或其控股子公司自2012年7月1日至2013年6月30日期间与房地产租赁及相应设备设施租赁相关的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总额为人民币4,600万元。

(二) 审议程序

1、董事会表决情况

2012 年 6 月 26 日，本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

公司与关联方华通、南昌软件、中兴和泰就上述关联交易分别签署的相关协议文件。

2、关联董事回避情况

董事长侯为贵先生因担任关联方华通的母公司中兴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兴发展”）董事长；同时，南昌软件董事会过半数成员由中兴发展委派，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深圳上市规则》”），在本次会议审议与华通、南昌软件的关联交易事项时，侯为贵先生回避了表决。

按照《深圳上市规则》第10.1.3条的第（三）项规定，中兴发展是公司的关联法人。由于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批准本公司将中兴和泰82%转让给中兴发展，按照《深圳上市规则》第10.1.6条的第（一）项规定，中兴和泰是公司的关联法人，公司与中兴和泰发生的交易为关联交易，本次会议审议公司与中兴和泰的关联交易事项时，侯为贵先生回避了表决。

以上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预计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请见下表：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交易标的	交易一方	交易相对方（关联人）	预计最高累计交易金额（人民币万元）	预计交易价格（人民币元）
软件外包服务	人员租赁和项目外包	本公司	华通	2012年预计最高累计交易金额：9,000万元	中级工程师价格在 330—450 元/人天区间 初级工程师价格在 230—320 元/人天区间
软件外包服务	人员租赁和项目外包	本公司	南昌软件	2012年预计最高累计交易金额：4,200万元	中级工程师价格在 330—450 元/人天区间 初级工程师价格在 230—320 元/人天区间

酒店服务采购	酒店服务	本公司	中兴和泰	2012年7月1日至2013年6月30日预计最高累计交易金额：9,000万元	采购价格不高于中兴和泰向其他购买同类产品（或服务）数量相当的客户出售产品（或服务）的价格，具体价格以双方签署具体协议时确认。
房地产租赁及相应设备设施租赁	房地产及相应设备设施的租赁	本公司	中兴和泰	2012年7月1日至2013年6月30日预计最高累计交易金额：4,600万元	位于深圳大梅沙的酒店租金为34元/平方米/月；位于南京的酒店租金为27元人民币/平米/月；位于上海的酒店租金为55元人民币/平米/月；位于西安的酒店租金为24元人民币/平米/月。 相应设备设施的租赁费用由交易双方另行签署租赁协议确定

注 1：交易价格将在遵守公司与华通、南昌软件分别签署的《2012 年软件外包采购框架协议》规定的定价原则的情况下加以确定。

注 2：根据具体项目情况，本公司将基于《2012 年软件外包采购框架协议》直接或通过其控股子公司与华通、南昌软件就具体项目签署单项合同，在单项合同中确定项目具体要求及交易金额等信息，单项合同中未明确约定的，应适用《2012 年软件外包采购框架协议》。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1、基本情况

(1) 华通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洪波

注册资本：5,000万元

住所：三河市燕郊迎宾北路32号

经营范围：通讯产品、软件产品、创意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法律、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计算机系统集成及服务，建筑智能化系统集成（设计、施工），工业自动化设备及仪表开发、制造、销售。

历史沿革：华通系由中兴发展投资设立，于2007年7月30日在河北省三河市

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取得注册号为131082000000848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华通2011年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资产总额为人民币75,576,942.76元；主营业务收入为人民币45,420,120.21元；净利润为人民币11,968,355.69元；净资产为人民币44,180,001.18元。

(2) 中兴软件技术（南昌）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洪波

注册资本：1,500万元

住所：高新开发区艾溪湖北路688号

经营范围：软件技术的开发、应用，系统集成、网络工程、技术咨询与服务；安防设计及工程；仪器仪表、环境监控、设备批发、零售；通信终端产品、电子产品及上述产品配件的研发、生产、销售、维修和维护及相关咨询服务；经营进出口业务。（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项目除外）

历史沿革：南昌软件成立于2005年6月，是由本公司、中兴发展和南昌大学合资成立，是江西省重点引进的高新技术企业，也是江西省目前唯一通过CMM5级认证的软件企业，取得注册号为360100119400275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南昌软件2011年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资产总额为人民币47,754,825.15元，主营业务收入为人民币24,954,532.87元，净利润为人民币-2,995,678.29元，净资产为人民币-66,115,682.05。

(3) 中兴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侯为贵

注册资本：15,000万元

注册地：深圳市盐田区大梅沙倚云路8号中兴通讯研发中兴教学楼2-01室

经营范围：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通讯电子产品的技术开发；经济信息咨询（不含限制项目）；科技园区的建设。

历史沿革：中兴发展2003年6月18日成立，原名为“深圳中兴发展有限公司”股东为深圳市聚贤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中兴新通讯设备有限公司和深圳市中兴

维先通设备有限公司；2007年增加了股东洪波与彭燕；2011年12月28日更名为中兴发展有限公司，取得注册号为440301102796500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中兴发展有限公司2011年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资产总额为人民币3,656,373,176.80元，主营业务收入为人民币48,170,965.33元，净利润为人民币37,353,021.00元，净资产为人民币673,136,963.29元。

(4) 深圳市中兴和泰酒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黄达斌

注册资本：3000 万元

住所及主要办公地点：深圳市盐田区大梅沙倚云路8号

主营业务：提供客房、餐饮、宴会及会议、租车等其他酒店类服务

经营范围：宾馆（《卫生许可证》有效期至2015年6月28日）；酒店管理服务、酒店经营管理顾问与咨询、企业形象策划、商务信息咨询（不含限制项目）；投资酒店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

历史沿革：中兴和泰于2009年8月3日成立，注册资本人民币3000万元，本公司持有其100%股权，法定代表人曾由陈健洲变更为黄达斌。2012年6月26日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将中兴和泰82%股权转让给中兴发展。

中兴和泰2011年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资产总额为人民币59,177,172.13元，主营业务收入为人民币21,455,056.77元，净利润为人民币700,048.63元，净资产为人民币31,330,909.30元。

2、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

公司董事长侯为贵先生担任中兴发展的董事长，属于《深圳上市规则》第10.1.3条的第（三）项规定的情形，中兴发展是本公司的关联法人。华通为中兴发展全资子公司，属于《深圳上市规则》第10.1.3条的第（五）项规定的情形，按照实质重于形式原则，华通为公司关联方。

中兴发展持有南昌软件40%的股权，南昌软件董事会过半数成员由中兴发展委派，中兴发展能控制南昌软件董事会大部分成员，属于《深圳上市规则》第10.1.3条的第（五）项规定的情形，按照实质重于形式原则，南昌软件为公司

关联方。

由于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将中兴和泰 82%股权转让给中兴发展，按照《深圳上市规则》第 10.1.6 条的第（一）项规定，中兴和泰是公司的关联法人。

3、履约能力分析

根据华通及中兴和泰的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本公司认为华通及中兴和泰对于其与本公司分别签订的关联交易合同均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

南昌软件主要从事软件外包业务，在软件外包服务方面有丰富的储备资源，有专门的培训业务部门。南昌软件属于南昌市高新区重点引进的高新技术企业和软件企业，在诸多方面拥有南昌市政府的资源支持。由于南昌软件净资产及净利润为负数，中兴发展对本公司与南昌软件的关联交易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如南昌软件未能按照与本公司签订之主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则中兴发展提供担保，担保数额最高不超过框架协议的总金额。本公司认为中兴发展已对南昌软件提供充分履约保障。

此外，本次董事会讨论确定，若南昌软件不能在一年内扭亏为盈，并扭转其资不抵债的财务状况，本公司未来将不再与南昌软件继续合作。

三、关联交易协议主要内容及签署情况

（一）关联交易协议主要内容

1、《2012 年软件外包采购框架协议》的主要内容

（1）交易方式

本公司与华通、南昌软件发生的关联交易方式是由本公司向华通、南昌软件购买软件外包服务。

（2）框架协议与具体合同的关系：

框架协议双方对协议项下的具体交易事项将采用具体合同的形式进行，框架协议是买卖双方在协议有效期内签订具体合同的基础。

（3）交易价格的确定方式：

本公司拟向其采购软件外包服务的关联方是经过本公司的资格认证和招标

程序选定的，且双方签订的采购软件外包服务的价格是经公平磋商和根据一般商业条款而制定的。本公司向关联方采购软件外包服务价格不高于独立第三方向关联方购买数量相当的同类服务的价格。

(4) 货款支付与结算方式：

本公司向关联方采购软件外包服务款项在服务期间分期累进支付，任何时点付款进度不超过项目实施进度。

(5) 交易的生效条件

上述《2012 年软件外包采购框架协议》由双方签署，并经本公司董事会批准之日起生效。

2、酒店服务《采购框架协议》的主要内容

(1) 交易方式

本公司与中兴和泰发生的与酒店服务采购相关的关联交易方式是由本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向中兴和泰或其控股子公司购买酒店住宿、会务及培训等服务。

(2) 框架协议与具体合同的关系：

框架协议双方对协议项下的具体交易事项将以具体订单或合同的形式进行，框架协议是买卖双方在协议有效期内签订具体合同的基础。

(3) 交易价格的确定方式：

在框架协议有效期内，中兴和泰应向本公司定期通报中兴和泰各项服务产品的即时市场价格等信息；同时，中兴和泰承诺向本公司出售产品（或服务）的价格不高于向其他购买中兴和泰同类产品数量相当的用户出售产品（或服务）的价格。如果中兴和泰以更低的价格向其用量不大于本公司的其他用户提供产品和服务时，这些价格同时适用于本公司。本公司在任何时候发现中兴和泰在本协议有效期内出售给本公司的价格高于中兴和泰出售给其他用量不大于本公司的用户时，有权要求中兴和泰退回差价。

(4) 货款支付与结算方式：

中兴和泰于每月 5 号前将上月的月结账单、正规税务发票送至本公司，本公司采用银行转账或者其他方式向中兴和泰支付相应款项。

(5) 交易的生效条件

上述酒店服务《采购框架协议》由双方签署，并经本公司董事会批准之日起

生效。

3、《房地产租赁框架协议》及《设备设施租赁框架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公司与中兴和泰发生的与酒店物业及相应设备设施相关的关联交易方式是由本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将自有酒店物业及相应的设备设施出租给中兴和泰或其控股子公司，具体租赁信息如下：

(1) 房产租赁交易情况

序号	租户	物业业主	租赁物业	租期	租赁费用	租赁用途	付款方式	每年租金上限(人民币万元)
1	中兴和泰	中兴通讯	深圳大梅沙酒店：位于深圳市盐田区大梅沙倚云路8号，目前可出租面积约18,569平米。	2012年7月1日至2013年6月30日	租金为34元/平方米/月	公寓、酒店场所使用	每月5日支付	800
2	中兴和泰	中兴通讯	南京酒店：南京市雨花台区软件大道50号，目前可出租面积约11,649平米。	2012年7月1日至2013年6月30日	租金为27元人民币/平米/月	公寓、酒店场所使用	每月5日支付	400
3	中兴和泰	中兴通讯	上海酒店：上海市浦东张江碧波路，目前可出租面积约22,000平米	2012年7月1日至2013年6月30日	租金为55元人民币/平米/月	公寓、酒店场所使用	每月5日支付	1500
4	中兴和泰	西安中兴新软件有限责任公司	西安酒店：西安市唐延南路，目前可出租面积约45,000平米	2012年7月1日至2013年6月30日	租金为24元人民币/平米/月	公寓、酒店场所使用	每月5日支付	1300
合计								4000

(2) 设备设施租赁交易情况

序号	承租方	资产所有人	拟出租资产	租期	租赁用途	付款方式	每年租金上限(人民币万元)
1	中兴和泰	中兴通讯及	中兴通讯所持深圳、南京、	2012年7月1日至	公寓、酒店场所	每月5日支	600

		其控股子公司	上海、西安四处酒店经营所需的各类设备设施。	2013年6月30日	使用	付	
--	--	--------	-----------------------	------------	----	---	--

框架协议双方对协议项下的具体交易事项将以双方或其控股子公司签署具体合同的形式进行，框架协议是双方在协议有效期内签订具体合同的基础。

上述《房地产租赁框架协议》及《设备设施租赁框架协议》由双方签署，并经本公司董事会批准之日起生效。

（二）签署情况

《2012年软件外包采购框架协议》已由本公司分别与华通、南昌软件于2012年6月26日签署。

酒店服务《采购框架协议》已由本公司与中兴和泰于2012年6月26日签署。

《房地产租赁框架协议》及《设备设施租赁框架协议》已由本公司与中兴和泰于2012年6月26日签署。

四、定价政策和定价原则

就软件外包服务采购，华通及南昌软件均是经过本公司的资格认证和招标程序选定的，且本公司与其签订的采购订单的价格是经公平磋商和根据一般商业条款而制定。本公司向其采购服务价格不高于独立第三方向其购买数量相当的同类服务的价格。

就酒店服务采购，双方签订的采购订单的价格是经公平磋商和根据一般商业条款而制定的。本公司向其采购交易价格不高于中兴和泰向其他购买同类产品（或服务）数量相当的客户出售产品（或服务）的价格。

就酒店物业出租，出租房产的价格是经公平磋商和根据一般商业条款而制定，并委托专业地产评估机构对房屋租赁价格进行评估。向中兴和泰出租房产的价格不低于向其他同类企业出租房产的价格，同时在专业地产机构评估基础上，经友好协商，适度提高了深圳大梅沙、南京、西安三处酒店的租金单价，以保证本公司收益。就相应的设备设施出租价格而言，本公司采取按净资产折旧的原则，按本公司《固定资产管理规范》规定的不同类型资产的折旧年限进行摊销，向中

兴和泰收取相应租金。

五、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对本公司的影响

本公司在和关联方进行的关联交易价格经公平磋商和根据一般商业条款而制定的，所有交易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华通、南昌软件及中兴和泰被选定为公司的供应商，理由是该等关联方能持续提供本公司所需的服务，并以具竞争力的价格提供优质服务。本公司认为值得信赖和合作性强的供应商对本公司的经营是非常重要且有益处。

公司对关联方不存在依赖，且所发生的关联交易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六、独立董事意见

本公司独立董事针对上述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独立意见及事后独立意见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的《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七、备查文件目录

- 1、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
- 2、本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 3、本公司独立董事针对上述关联交易框架协议出具的独立董事意见；
- 4、本公司分别与华通、南昌软件、中兴和泰签署的《2012年软件外包采购框架协议》、《房地产租赁框架协议》、《设备设施租赁框架协议》及酒店服务《采购框架协议》。

特此公告。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6月27日